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 河川區域 公(私)地 使用許可書

中華民國113年03月06日 他第1130700009號

姓 名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住 址	(715004)臺南市楠西區密枝里70號
使用位置	旗山溪高雄市旗山區得湖段1-0地號		
使用範圍外施工面積	公46843.21公頃 私0公頃	使用種類 跨河構造物	
地面(設施)面積	公2727.49公頃 私0公頃		
投影面積	公2727.49公頃 私0公頃		

據申請人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申請使用上開 河川區域 公(私)地經核符合規定准予使用，茲發給許可書為憑，並將應遵守條款列於後：

- 第一條： 使用期限：自中華民國113年03月08日起至使用功能消失為止，施工期限：自113年03月08日至115年10月31日。惟使用地應整復後交還本署；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停止使用者，亦應將使用地整復後交還本署。
- 第二條： 本許可書所指之 河川區域 公(私)地使用標的為 荖濃溪(里嶺)伏流水統包工程-水管橋工程」旗山溪施設跨河構造物 使用，其他非經核准不得變更使用目的。
- 第三條： 許可使用人應切實依照核定圖說及位置施工，開(竣)工時應將開(竣)工日期報核。如有改建、拆除均應事先報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核准。
- 第四條： 使用期間，許可使用人對施設之建造物或其使用範圍應負責維護管理；如造成他人之損害，應負責賠償。
- 第五條： 許可使用人施設之越堤路、運輸路及便橋係屬公共設施，凡經申請核准有案之其他使用行為，若願意共同維護均得通行，許可使用人不得阻撓或設卡收費，若無法取得協議時，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 依河川管理辦法第52條規定進行協調。
- 第六條： 政府機關或其他有關單位如為水利設施整治、管理、公共使用或其他防救緊急危險之要時，需使用本許可書所列 河川區域 公地時，本署得隨時收回，對許可使用人所施設之構造物及其他損失一概不予補償，許可使用人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無條件交還土地，不得藉任何理由拒絕或拖延。
- 第七條： 若涉及開挖河防建物應在汛期外辦理為原則，應依「申請開挖中央管河川河防建造物審核要點」規定申請，於取得許可始得為之。
- 第八條： 不得於河川區域區域內有盜採砂石及設置工寮等違反水利法及河川區域管理辦法之行為，並做好必要之施工安全告示，如因本案工程設施造成之災害，一切損失由申請人負責。
- 第九條： 如上游水庫管理機關(構)依規定洩洪，致淹水、流失、或毀損，不得向水庫管理機關(構)及相關單位請求賠償。
- 第十條： 除應依上項規定履行外，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及海堤管理辦法暨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上給申請人：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署長 賴建信

中華民國113年03月06日

本案授權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決行